

##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

4、同意提名汝继勇先生、姚红鹏先生、张立新先生和史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颂勋先生、赵彬先生和盛绪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颂勋\_\_\_\_\_

盛绪芯\_\_\_\_\_

赵 彬\_\_\_\_\_